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22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6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未达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石大胜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202.8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24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注销数量：202.88 万股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202.8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2年5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大胜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石大胜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石大胜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情见2022年5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共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大胜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石大胜华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确定2022年6月6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向265名激励对象授予1109.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111.84元/股。

5、2022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胜华新材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6、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未授予部分期权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646.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

7、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340.3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

8、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202.8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石大胜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202.8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进行注销。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2.50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中“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至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9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1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7亿元

备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55.47亿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2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合计150.38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次拟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202.88万股股票期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石大胜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未达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石大胜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202.8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25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鉴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现提请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延长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届满之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5-026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7日

至2025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25/7/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7月9日上午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57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01室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27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0.00万元到-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005.72万元到9,805.72万元，同比减少236.64%到257.6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00.00万元到-6,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437.40万元到9,237.40万元，同比减少268.93%到294.4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0.00万元到-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005.72万元到9,805.72万元，同比减少236.64%到257.66%。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00.00万元到-6,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437.40万元到9,237.40万元，同比减少268.93%到294.43%。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5.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37.4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

1. 武汉基地电解液装置产品正处于客户导入阶段，产量未达产，固定费用偏高。

2. 本期甲基叔丁基醚系列产品因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利润降低。

3. 二季度氟化锂和氟化锂的原材料碳酸锂产品价格下跌导致利润降低。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2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5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

戴昶昱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拟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202.88万股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23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拟聘任：

戴昶昱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戴昶昱先生简历

戴昶昱，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现任中国商飞民用飞机试飞中心东营基地安全运营部部长。1993年进入共青团东营市委工农青年部、办公室工作；1997.03—1999.10任共青团东营市委办公室副主任；1999.10—2006.03任共青团东营市委常委、组织宣传统战部部长；2006.03—2007.06任共青团东营市委常委、副调研员；2007.06—2008.12任东营市旅游局副调研员；2008.12—2009.12任东营市旅游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2009.12—2013.07任中共东营市纪委第一纪检组副书记；2013.07—2016.01任东营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6.01—2017.09任东营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市民用航空管理局局长；2017.09—2017.11任东营胜利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17.11-2021.12任东营胜利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12-2023.08任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东营机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08至今任中国商飞民用飞机试飞中心东营基地安全运营部部长。

截止目前，戴昶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4,908,393,000元“杭银转债”已经转换成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11,252,065股，占“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22.11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杭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1,607,000元，占“杭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6107%。

● 本期间转股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杭银转债”截至2025年5月8日止的转股情况。自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7,641,137,000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673,225,229股。

一、“杭银转债”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开发行了1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杭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15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6号文同意，公司150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79”。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次发行的“杭银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实施公司2024年半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杭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6日起由人民币11.7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1.35元/股。

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4日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公告》（编号：2025-028）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编号：2025-029）。

二、“杭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908,393,000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311,252,065股，占“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22.1114%。其中，自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7,641,137,000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673,225,229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杭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1,607,000元，占“杭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610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2025-05-08）	本期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本（2025-06-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8,227,268	673,225,229	7,241,452,497
普通股总股本	6,568,227,268	673,225,229	7,241,452,497

注：公司已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杭银转债”截至2025年5月8日止的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具体详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银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编号：2025-024）。

四、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26,903,206	18.68	1,250,571,839	17.27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213,537	10.66	700,213,537	9.67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2,680,288	6.59	432,680,288	5.98

注：1、截至2025年5月8日，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191,057,499股及35,845,707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02,275,119股及48,296,720股；

2、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数系其将所持“杭银转债”转股而来，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数系其以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购入股票及购入“杭银转债”并转股而来。

五、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截至2025年7月1日收市后（自2025年7月2日起），“杭银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4日

截至2025年7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按11.3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杭银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3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0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1.8\%\times100/365=0.493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32= 100.493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杭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1日收市后（自2025年7月2日起），“杭银转债”停止交易；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4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